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執字第2號

聲 請 人 張宜榛

何宇霖 籍設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0○
○○○○○○○安南辦公室)

李嘉南

葛希賢

張作良

徐敏清

相 對 人 鄭文玉即盛世環保工程行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執行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非訟事件，除本法或其他法律有規定外，依其處理事項之性質，由關係人住所地、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財產所在地、履行地或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本法稱關係人者，謂聲請人、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非訟事件法第7條、第10條亦有明文。再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復有明文，前開規定，依非訟事件法第5

01 條之規定，於非訟事件準用之。

02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雖向本院就勞資爭議之調解結果聲請裁定
03 准予強制執行，惟相對人之住所地在高雄市大寮區(臺灣高
04 雄地方法院管轄)，其前此向高雄市政府勞工局陳報之居所
05 在高雄市仁武區(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其營業所所在地
06 則在高雄市鳥松區(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而聲請人於聲
07 請書狀亦記載被告之住、居所地分別在高雄市鳥松區及仁武
08 區；又聲請人張宜榛自陳其住所為高雄市橋頭區，其餘聲請
09 人之住所或戶籍地則分別在高雄市大寮區、楠梓區(、橋頭
10 區、燕巢區、三民區及臺南市安南區(分屬臺灣高雄、橋
11 頭、臺南地方法院管轄)等情，有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
12 狀、商業登記基本資料、個人戶籍資料及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13 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在卷可憑。揆諸首揭說明，本件關係人之
14 住、居所地或營業所所在地，均非本院轄區範圍，本院並無
15 管轄權。聲請人固陳稱：曾工作地點於屏東幸福公園云云，
16 惟此並無客觀證據可資證明，且勞工縱依雇主指示而短暫赴
17 某地工作，倘非雙方約定之主要工作地點，仍非所謂勞動契
18 約之「履行地」，本院仍難認有管轄權。從而，聲請人向無
19 管轄權之本院為本件聲請，顯有違誤，本院審酌各關係人之
20 住、居所地或營業所所在地等情事，認本件應由臺灣橋頭地
21 方法院管轄，較為適當，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

22 三、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24 民事勞動法庭 法 官 薛全晉

2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7 費新臺幣1,0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29 書記官 蔡語珊